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1年10月28日 910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5日 95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 96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日 100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 101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 101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二年內（休學期間不計）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考試時間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並應於各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期間舉行之。
- 三、資格考核之主辦單位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核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審議辦理之。
- 四、資格考考核方式（以下二擇一方式進行）
 - （一）由指導教授組三至五人委員會（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檢附委員簽名之通過合格證明書及博士論文構想書由指導教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二）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可用投稿並接受刊登之一篇以上SCI論文取代前項方式（不計點數），由指導教授逕送系務會議審議。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
 - 1.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
 - 2.須掛指導教授姓名。
 - 3.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
 - 4.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申請之認定用，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導教授確認書。
- 五、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登錄。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